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资金来源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南航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南航股份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南航集团作为南航股份的控股股东，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现就南航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事宜说明如下：

1、南航集团用于认购南航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南航集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

间接使用南航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南航集团不存在接受南航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